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〇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下午 4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余處長淑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公假）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請假）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〇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〇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3年5月16日至113年6月3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7選舉區及臺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6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報請公鑒。

說明：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7選舉區及臺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6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113年6月1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1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新竹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7選舉區及臺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6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3條第1項規定，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復依本會所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113年6月7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其中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為陳星宏，得票數為 4,480 票；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為董昌華，得票數為 374 票，經核均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提請審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 113 年 6 月 7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13 年 6 月 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進行選舉美學再設計計畫，其中投票通知單經列為合作項目，該院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送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及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優化格式設計，優化內容如下：

- (一) 調整欄位名稱文字編排方式，兩列調整為一列。
- (二)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標題列增加「公職人員選舉」文字。
- (三) 將標題列及敬請注意事項內容移列於投票通知單格線外，並酌作格式修正。
- (四) 將投票所地點查詢 QR Code 移至敬請注意事項標題名

稱下方。

- 二、本會以 112 年 7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120024149 號函請內政部就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投票通知單修正設計稿，評估戶役政資訊系統配合版本更新之可行性及所需期程提供意見，案經內政部 112 年 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3831 號函復以，本案經評估技術可行，至配合開發所需期程，自本會函知確定使用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設計之投票通知單版本日起，該部將據以調整投票通知單式樣，並經全國戶政事務所進行 3 次以上測試，約需 6 個月始能完成，以正確且順利產製投票通知單。
- 三、113 年 4 月 9 日本會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召開「選舉美學-導入成效回饋、相關事項討論會議」決議略以，投票通知單本會已與內政部確認可行性，將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如經審議通過，將函請內政部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 四、檢附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修正對照表、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112 年 7 月 18 日台設字第 1121002349 號函及內政部 112 年 8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3831 號函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內政部配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後，再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內政部配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後，再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三案：有關季節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所提「反對兵役延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再為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舉行聽證後，經本會第 601 次委員會議審議，因認有部分疑義仍須釐清，決議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 18 點規定再為聽證，於同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由蒙委員志成主持，舉行聽證竣事，並指定於同年 5 月 22 日在本會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聽證紀錄，當日有提案人之領銜人季節先生（下稱領銜人）前來閱覽，先予敘明。

二、本案聽證議題，經綜整與會發言意見，略為：

（一）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之「人事」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與會者意見：

1、領銜人¹：

（1）公民投票法第 2 條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之立法理由，針對人事事項部分為「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兵役延長顯然不涉及文官系統，不管它有沒有涉及人事事項，就已經跟文官系統不相干，不適用該法

¹ 領銜人季節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4 第 21 行至頁 7 第 18 行。

條所謂禁止適用公投人事事項的部分。

- (2) 反兵役延長沒有涉及對任何一個特定個人，任免他特定職務的問題。我們不是說公投要求誰來當國防部長、誰來當參謀總長，沒有針對一個具體個人的人事任命問題，只是一個制度還有政策的偏好問題，我們到底是要走向以前的徵兵老路，還是繼續延續募兵制，歷任不分黨派、總統，一直持續推動這個路線，不要走回頭路？這是一個政策與偏好問題，與所謂的「人事」事項其實很明顯是不一樣的。
- (3) 國際上類似的公投，舉例如下：1942年4月27日，加拿大舉行要不要徵兵的公投，公投原因是原本加拿大政府在1940年的時候承諾不要辦徵兵，可是當時第二次世界大戰，隨著局勢不斷地演變，政府又有過承諾，加拿大政府就辦了一個公投來討論這個問題；2013年1月20日，奧地利也舉辦是否要保留義務役兵役制度的公投，這個公投蠻有意思的，雖然表決結果並不具有法律上的約束力，可是表決完之後，奧地利總理明確表示會遵守選民的意願、遵守選民的要求。他們為什麼會辦這個公投？也是因為當時聯合執政的兩個政黨對於兵役制度偏好有分歧，其中一個傾向於取消義務役的兵役制度，但是另外一個希望維持，兩個主要政黨、國內主要民意出現分歧，面對兵役制度該怎麼辦，他們就決定由人民來做決定，交

付公投。雖然這個公投沒有法律強制約束力，但最終仍是遵照公投結果來執行；2013年9月22日，瑞士也舉辦公投來決定是否要保留義務役的徵兵制度，請大家注意，這不是瑞士第一次辦這樣的公投，這是他們第三次辦這樣的公投來探討是否要維持義務役徵兵制度，還是要廢止，而且是近4分之1世紀以來的第三度探討，而不是100年前辦的。同樣地，也是因為他們國內有一部分的左派政黨等希望廢除徵兵制度，但是國內看法不一，所以就辦了公投。國際上普遍的案例都認為這不涉及什麼特定的人事問題；此外，在國際上，有很多國家針對總統的任期是要縮短或延長曾有辦過公投，像是2016年的亞塞拜然、2019年的埃及，還有2023年的中非共和國及烏茲別克，都曾經舉辦公投來決定是否要變更總統的任期。

- (4) 民進黨主席游錫堃提出來的「討黨產」，很明顯涉及錢的問題，雖然表面上看不是直接針對政府預算或是租稅，但其實它內容有很大的關係。它當初的原文是說「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公民投票法第2條立法理由說預算是為了規範政府整年的收支狀況，有其時效性，且預算分為歲

入與歲出，兩者如何達成收支平衡，唯行政部門知之甚詳，即令立法部門亦不得提出預算案，一般人民更不宜對預算案行使公民投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歲入，增加歲出，造成預算無法平衡。

- (5) 我們比照類推一下，如果說今天是只針對國民黨黨產去討，是否合理推斷至少民進黨支持者他們可能巴不得就投，反正對他們沒有損失，某一方面來講，他們可能會覺得佔便宜，反正國家的錢、收入因為這樣而增加沒有不好，就是說人民的願望必為期待增加歲出。這樣討黨產理論上是不是有可能增加國家預算歲出？有可能，所以好像就有點類似這個。租稅也一樣，是為了因應政務支出的需要，強制將人民手中部分財富徵為政府所有，由於涉及人民財產之減損，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租稅，造成預算無法編列，影響政府政務之推動。從強制將人民手中之部分財富徵收為政府所有，我們比照一下，是否跟這個「討黨產」公投也蠻類似呢？國民黨的黨產就這樣子想要藉由公投方式來討過來，徵到政府這邊。但是就算是這樣子，當初這個公投顯然跟不得作為公投內容有點類似，當初的政府中選會還是讓它過了，讓它舉辦公投，所以我們不能理解連更可能不應該作為公投的「討黨產」公投都可以辦了，反兵役延長公投有什麼

理由不能夠去舉辦呢？

2、蘇紫雲所長²：

- (1) 依照學理來看，人事並不是只有職務的任命，而是包含員額規劃、銓敘、教育訓練、考功績等等這些，中外皆然。縱使中國古代的三省六部都是門下、中書、尚書下面有吏、戶、禮、兵、刑、工，人事就是屬於吏部，吏部就是掌管天下官員的定員等等，所以這個是從以往到現在政治文化都是。實務上依中華民國憲法成立的五院的人事組織的業務職掌，也通常含括組織編制、員額的規劃。
- (2) 法律的部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明定，國家機關的職權還有總員額以法律跟準則訂定之。第 4 項也明定機關的組織、編制、員額，依照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憲法已經賦予中央法規的權限，大法官釋字 613 號也說得很清楚，沒有人就無行政，所以行政權依法具體之人事，不僅包含事務官或是政治任命政務人員，而且要包含相關的人事規劃等等，這是行政權發揮功能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維持政府機關的穩定性。
- (3) 依照中央法規，第一個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它的精神就是包含員額，而且把國防組織、警察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依照其規定，等

² 學者專家蘇紫雲所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第 5 至 35 行、頁 10 第 1 至 6 行。

於是中央法規先授權。第二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也寫得很清楚，就是把相關的文官還有軍職人員分開，把軍職人員授權給主管機關進行規劃跟管理。國防部依照前述的憲法跟中央法規，依照國防法第 13 條的規範，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是受部長的命令指揮軍隊，第 14 條也規定軍隊指揮事項包含人事管理、勤務，同時在該法第 21 條，就是依照國防的政策跟需求來實施兵役，維持後備役，所以從憲法層次一直到中央法規、到國防相關法規都是。

- (4) 履行實務的人事管理上面，當然就是人事行政的部分，國防部依兵役法授權，有關職等的區分，包括義務役的軍官、士官、士兵，這明顯是遂行人事行政管理。第二個，也包含在兵役法裡面的所謂兵役行政，就是徵集，也區分相關的軍人權權益等等。在役男權利的規定，包括所有福利及相關權益，都規範在兵役法裡面。
- (5) 所以從憲法層次到中央法規、到專行法，都可以看得出人事就是兵役規劃的精神。也就是依兵役法第 34 條，如果國防部是志願役士兵不足，都可以回復常備兵的徵集，從這個角度來看，這是包括預算、租稅、薪俸、人事的事項，不得作為公投事項，這是為了維持機關行政的穩定性。

3、呂理翔助理教授³：

³ 學者專家呂理翔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第 25 至 31 行、頁 11 第 2 至 10 行。

- (1) 義務役從 4 個月訓練役改成 1 年期間，算不算是一個人事事項呢？我個人採取否定的見解，公投法所謂人事事項不能做公投標的解釋應該要從嚴解釋。因為幾乎所有國家法律的執行、法律的適用，或者是各種政策，或者是財務資源的運用，都會跟人有關係，如果跟人有關係的事情我們都說這是人事事項的話，公民投票這個議題恐怕就很難成案。
- (2) 人事事項基本上可以分為政務官跟事務官。政務官就是由政治的任命，而事務官是經由國家考試受訓及格後任命，各有各的任命方式，或者廣義來說，任免的這樣一個體系，不應該由公民投票的方式繞過原有的體系，來做個別人事的決定，我想就這個部分，人事事項應該限於是個別的人員在某個職位或不在某個職位的一個決定，這個部分不應該作為公民投票的事項。至於其他廣泛的人事管理，包括薪俸、退休、保障，甚至救濟，這些大概都跟人有關係，但是我認為並不是我們在公民投票要限制一個的對象。

4、陳麗玲律師⁴：

依據明示其一排除其他法理，既然當時在立法理由明定為了維持文官系統的完整性跟安定性，不宜由人民來行使公民投票，就是屬於文官系統的部分不可以來行使公民投票權。本案確實不涉及文官，根

⁴ 學者專家陳麗玲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 第 7 至 16 行。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關於文官系統有它的管理事項，並且在公務人員陞遷法裡面也特別提到了關於公務人員的陞遷、考績等等都有相關的明文規定，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在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的規定，關於人事的部分，確實已經明定是屬於文官的事項，不得來作為公民投票的事項。

5、仇桂美副教授⁵：

- (1) 行政程序法的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明文規定對公務員所做的人事行政行為，它是不納入的。可是後來大法官釋字 491 號的釋憲案，對於免職的部分，不能夠直接免職確定以後就法律生效，也就是它一定要先經過停職，所以就知道釋字 491 號實際上並沒有回到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所謂的人事行政行為不納入的範圍，因為憲法位階是比較高的。
- (2)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跟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在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員額是不包含軍職人員的，這個是在總員額法裡面的第 3 條明文規定。長期以來，我們國內是所謂的文武分治。
- (3) 即使軍方認為，編現比連續下跌的情況，還是要用所謂的義務役去補足，我會認為這不是行政裁量權，這是所謂的法律保留下的判斷餘地，必須要有非常精準的數字足以說明，而非行政裁量權。同時，議題一的第三個理由就是說，這個案

⁵ 學者專家仇桂美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3 第 15 至 35 行、頁 14 第 1 至 5 行。

子非常清楚，它是一個重大政策的複決案，所以我們在相關的憲法位階裡面，甚至我剛剛講過的，相關的憲法第 140 條：「現任軍人不得兼任文官」，我想這個都是足堪佐證的。

6、國防部代表⁶：

- (1) 義務役役期調整，主要目的是要強化軍隊作戰的韌性跟效能，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我上次有提過，有鑑於整個的國際戰略局勢，還有地區的安全情勢，跟中共對我們的軍事威脅，已經有了明顯的變化，所以國防部跟國安會盤點國軍的各種戰力之後，並就臺澎防衛作戰未來所需要的一個兵力規模跟組織的結構進行完整評估之後，才提出了這次的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的調整方案，並且依法回復義務役 1 年的役期，補實以後要常備化的守備部隊的戰力，滿足防衛作戰所需要的兵役員額的需求，最主要是要因應敵人可能對我們進行同時多點的猝然攻擊，這是有它的必要性。
- (2) 依國防法第 14 條第 1 款、第 7 款跟第 21 條的規定，軍隊的指揮事項包含了軍隊的人事管理跟獲得人員的分配跟運用，至於國防兵力所需要的規模是視它是否足以確保國家安全的需求而訂定，並且依兵役法的規範來獲得，所以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就未來防衛作戰所需要的兵額跟可以獲得的兵源，在經過評估之後，再依兵役法第 34 條的

⁶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4 第 32 至 35 行、頁 15 至頁 16 第 2 行。

規定回復徵集 94 年次以後的役男來服 1 年期的義務役。

- (3)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它排除軍職人員的適用，不在於說它並不屬於人事的範疇，而是在於給它未來的調整，賦予它更大的彈性。我們主張本案攸關於國軍的兵力結構跟規模的調整，是屬於政府運作跟管理事項的人事範疇。至於政府運作，因為國防部是行政院的一環，國防施政就是整體國家施政的一環，國防部依據敵前的變化，我們去調整編裝，訂出員額，對所徵集的一個兵源進行管理跟運用，這一些都是屬於人事事項範疇，應該是沒有爭議。

7、內政部民政司代表⁷：

- (1) 針對公投議題的排除事項，在《公民投票法研訂實錄》提及排除事項的訂定主要是立法裁量的範圍，各民主國家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基本理念雖然相通，但是在細節規範上是依照國情而不盡相同，就公投的議題而言，外國的立法例規範也並不一致，一般是基於自利防堵的原則，是以租稅、預算、人事、薪俸為主要的排除條款。不過對於人事事項的條文，我們這邊是沒有找到再細部的一些說明。
- (2) 立法的過程中，蔡同榮委員跟台聯黨團、民進黨團跟國民黨團、親民黨團都有相關的提案版本，

⁷ 內政部民政司科長蔡明謙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6 第 11 至 29 行。

比較各個版本的條文內容，除了有將預算、租稅、薪俸、人事事項排除在公民投票的行使範圍，另外，像國民黨團還有親民黨團的版本是有再將軍事、國防安全保障事項列為排除事項，範圍就有涵蓋到軍事武力的建置跟軍事設施的籌設。不過在 92 年 11 月 27 日的委員會討論過程中就有立法委員提出，各國除了有把預算、租稅、薪俸跟人事事項列為公投排除事項以外，幾乎沒有其他的限制，所以不應該設限來剝奪人民行使公民投票的權利。之後國民黨團跟親民黨團的版本就將軍事跟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來刪除，所以從這個立法過程中來看，立法委員似乎是認為軍事及國安的事項跟人事事項是不一樣，這是提供給與會人員來參考。

8、銓敘部代表⁸：

- (1) 銓敘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的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的法制事項，以及公務人員的銓敘、撫卹、退休等業務，特設銓敘部。因此，同法第 2 條規定，銓敘部掌理的事項裡面就包括人事政策、人事制度、人事法規、人事管理等等，所謂的人事包括第 1 條所列出來的這些項目。
- (2) 基於文武分治的原則，銓敘部管理事項並沒有包括軍職人員，所以關於兵源、兵額的問題，是不

⁸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藍夏瑩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7 第 26 至 33 行。

是屬於人事的事項，尊重主管機關像是國防部、內政部的一個決定。

9、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⁹：

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的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的提案，我們也查該項的立法說明是說，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的完整性與安定性，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上述的這個立法說明有提到文官系統，是不是刻意對文武系統作出一個區別這一節，應該由中選會這邊釐清立法的理由。本案是否為公民投票法規定的人事事項，因為涉及公民投票法條文解釋，以及國防部訂定的相關規定，人事總處是尊重中選會跟國防部的意見。

(二) 議題二：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之重大政策之複決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與會者意見：

1、領銜人¹⁰：

(1) 兵役延長涉及每年好幾萬年輕人的生涯，也涉及國家兵役政策到底是要繼續走專業的、戰鬥力強大的募兵的老路，精兵政策，還是要回頭走只重數量的徵兵政策？還涉及到決定要以怎樣的態度來面對兩岸關係，是要用一直延長兵役、一直強化對抗，所謂的「抗中保臺」的方式來面對，還是要設法改善兩岸關係，回到馬英九時代「九二

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長張芳琪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8 第 10 至 17 行。

¹⁰ 領銜人季節先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第 20 行至頁 8 第 23 行。

共識」的路線之類的？這背後涉及這麼多的東西，它能不是重大政策嗎？能夠把它只當成一個簡單的公告也好，或行政處分也好，或行政命令也好？能夠這麼簡單看嗎？顯然不行吧。

- (2) 兵役役期 4 個月一口氣變成 1 年，從預算的角度來講，延長兵役政府都承認一年要多花 160 億元的預算，民脂民膏花這麼多，如果事實上第一沒辦法真正提升我們的國防，第二對我們的青年生涯又重大影響，第三對於我們政府面對兩岸關係、兩岸政策的處理上是不利的，其實是一個往錯誤的方向持續推進的話，這樣子我們能夠不謹慎面對嗎？這樣子能夠不叫做重大政策嗎？
- (3) 本案欲廢止之公告（下稱系爭公告）不管是不是行政處分或什麼、它的定義是怎樣，很明顯它做的決定影響層面很大，當然就是一個重大政策，我們當然就是一個針對重大政策複決。而且反兵役延長公投通過之後，也不會立即涉及到對某一個法條一定要去修改，所以也不是說什麼法律之複決或立法原則之創制，這兩者顯然都不是了，當然就只能重大政策複決。
- (4) 反兵役延長公投主文和理由書都寫得清清楚楚，就只是針對系爭公告事項一要求廢止，對於維持現況的事項二和事項三我們沒有提出任何要改變的意圖。

2、蘇紫雲所長¹¹：

系爭公告從兵役法的精神來看，它是屬於行政命令，因為兵役法第 34 條是賦予國防部法定的權力，這是中央法規標準法裡面訂定的，所以在志願役兵額不足的時候，回復義務兵力。國防部不管是之前採取 4 個月的軍事訓練，現在是回復 1 年常備役，都是依照法定的權力來執行，所以依照第 34 條規定，系爭公告送立法院備查，在這種情況之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也就是相關查照或備查的規範就可以看得出，不管是這次公投人事的定義，或者是所謂的行政命令都是。

3、呂理翔助理教授¹²：

公投的標題既然用「廢止」兩個字，在法律適用上，「廢止」指的就是一個公告，而這個公告本身是一個行政處分，我自己認為應該可以把這個公告解釋為對於 94 年之後的役男，構成我們法律上所說的一般處分，這樣的一個廢止本身就是屬於一個行政處分的廢止，而應該要由這些可能權利受到影響，增加了新的負擔，義務的履行因此延長的這些役男，透過權利救濟的方式來進行救濟才是正辦。

4、陳麗玲律師¹³：

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的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本件的話，如果把

¹¹ 學者專家蘇紫雲所長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0 第 7 至 14 行。

¹² 學者專家呂理翔助理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1 第 11 至 20 行。

¹³ 學者專家陳麗玲律師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2 第 17 行至第 26 行及頁 18 第 1 至 7 行。

役男 1 年的役期認為是所謂的行政行為，事實上它已經有差別待遇了。請問為什麼不是 93 年以前的役男或 95 年以後的役男須要服義務役？這個部分顯然是什麼？顯然是沒有任何正當的理由對於這些役男有差別待遇。而且更重要是什麼？我們人也分男女，請問為什麼女性不用當兵？固然兵役法裡面也有規定說，是以男性來服役，但是我們認為它不是屬於對人的一般行政處分，因為行政處分根據行政程序法、行政法及行政強制執行法都有相關的規定，本案不屬於這一些行政事項，而是屬於國家的重大政策。

5、仇桂美副教授¹⁴：

- (1) 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所謂重大政策複決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是毫無疑義的。議題二我覺得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焦點，就是說針對那個公告事項一，剛才提案人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就不贅述了，但是我認為它不是個所謂的公告，它是一個條文上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應該經過公告實施、第 34 條的第 4 項事實上它並未修正，所以我們也只能用重大政策的複決來解決。
- (2) 為什麼我認為它不能用所謂的處分去司法救濟？因為那要等損害發生。我們公投的意思是什麼？是針對重大政策給政府一個緩衝的空間，讓你慎思人民的民意在哪裡，所以這個慎思它有一個法

¹⁴ 學者專家仇桂美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3 第 15 至 35 行、頁 14 第 1 至 5 行

律上非常重要的意義，就是它的選擇裁量是希望相關機關降到最低，由人民來做他自己權益的維護跟表述的機會。

6、法務部代表¹⁵：

- (1) 公告的性質的部分，會涉及到行政程序法規定的部分主要有 2 個，一個可能它是行政處分裡面的一般處分，一個可能它會是法規命令。行政程序法所稱的行政處分，是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的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行為，這個決定或措施的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認其範圍者，它就是一般處分。另外在法規命令的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是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做的抽象的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
- (2) 系爭公告相對人主要是針對一個是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生的役男，另外一個是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到 9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的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另外還有一個是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務者，它的對象是這三類人，它的範圍應該是屬於可得確定的；另外，系爭公告是在相對人間會直接就發生：第一類人是應補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第二類人是會發生徵集接受

¹⁵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張玉真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18 第 26 至 35 行、頁 19 第 1 至 10 行、頁 27 第 27 至 30 行。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 4 個月，第三類人會發生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等法律效果。由此看來，系爭公告的性質應該是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稱的對人的一般處分。

(3) 一般處分其實還蠻常看到不一定說要等到損害發生才可以提行政救濟，例如像都市計畫的公告，或者是古蹟的指定，這個是對物的，或者是交通號誌的劃設，或者是交通警察在路上指揮交通，這些都會是屬於一般處分。甚至在我們之前疫情期間，指揮中心發布很多居家隔離的公告，這些通通都是屬於一般處分。

(4) 另外再說明一點的是，即使認為系爭公告是一般處分，但是我們認為它不妨礙被認為是應該要公投的目標，如果它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又不是第 4 項的話，我們並不會認為說，因為它是一般處分就妨礙它成為公投的一個標的。

三、本案擬議意見如下：

(一) 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之「人事」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1、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其立法理由略以，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

2、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

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國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

- 3、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1 條規定：「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特制定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 4、兵役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徵兵檢查合格男子依前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於 1 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之；回復徵集時，亦同。」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有關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事宜之系爭公告，公告依據為兵役法第 34 條第 4 項及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8 日院臺防字第 1110198612 號函，公告事項一之內容為：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
- 5、兵役法施行法第 1 條規定：「本法依兵役法第 51 條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役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適於服役者，及志願服役者，應編立兵籍，於除役、免役或禁役時，註銷兵籍（第 1 項）。兵籍規則，由國防部定之（第 2 項）。」；兵籍規則第 1 條

規定：「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法服兵役者，均應編立兵籍（第 1 項）。兵籍以兵籍表為準，有關兵籍異動事項，應依命令、兵籍異動表或兵籍更改報告表，訂正登錄於兵籍表，作為徵集、召集、服役、教育、訓練、退伍、結訓、停役、停止訓練、除役、後備軍人管理等人事運用及處理之依據（第 2 項）。本規則所稱兵籍資料，指兵籍表及人事法令規定之有關個人資料，應放置於個人兵籍資料袋內（第 3 項）。」

- 6、本案聽證會中，領銜人提及本案並非針對具體個人的人事任命問題，僅為政策與偏好問題，與所謂的「人事」事項明顯不一樣，並舉出國際間加拿大、奧地利及瑞士等 3 國，曾就兵役制度舉行公投，甚至就總統任期亦曾有部分國家針對總統的任期長短舉行公投，像是 2016 年的亞塞拜然、2019 年的埃及，還有 2023 年的中非共和國還有烏茲別克，都曾經舉辦過公投來決定是否要變更總統的任期。
- 7、學者專家蘇紫雲所長認為，從憲法層次到中央法規、到專行法，都可以看得出人事就是兵役規劃的精神。也就是依兵役法第 34 條，如果國防部是志願役士兵不足，都可以回復常備兵的徵集，從這個角度來看，這是包括預算、租稅、薪俸、人事的事項，不得作為公投事項，這是為了維持機關行政的穩定性。呂理翔助理教授則認為，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謂人事事項不能做公投標的這個解釋應做

從嚴解釋，僅指個別人員職位任免事項，本案應無該規定之適用。陳麗玲律師認為，既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了維持文官系統的完整性跟安定性，不宜由人民來行使公民投票，則該規定之人事事項應僅限於文官系統，本案因不涉及文官，故無適用。仇桂美副教授認為，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該規定所稱公務員，指特別權力關係內部的人。但觀諸釋字第 491 號意旨，特別權力關係內部之管理，涉及人民基本權利時，亦應兼顧對公務人員之權益之保護，公務人員亦有其權利事項。舉輕以明重，更何況一般人民權利之保護。中華民國憲法第 138 條「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第 139 條「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是典型的軍隊國家化精神，愛護人民是其最終精神。本案基於憲法前述之規範，顯非人事管理之問題，核屬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之政策複決。

- 8、政府機關國防部代表提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排除軍職人員的適用，不在於說它並不屬於人事的範疇，而是在於給它未來的調整，賦予它更大的彈性。因為它因應作戰的情勢、作戰的需求，它有更大需要調整這樣的一個機率，所以基本上把它排除是為了讓它有更靈活、更有效即時的調整，並不是

排除它。內政部民政司代表提及，參考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立法歷程，曾有政黨黨團將軍事、國防安全保障事項列為排除事項，但於委員會討論過程中有立法委員提出，各國除了有把預算、租稅、薪俸跟人事事項列為公投排除事項以外，幾乎沒有其他的限制，所以不應該設限來剝奪人民行使公民投票的權利，於是將該草案建議內容予以刪除，由此立法歷程來看，立法委員似乎是認為軍事及國安的事項跟人事事項是不一樣。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均表示，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是否僅限於文官系統之人事事項，尊重主管機關之審議決定。

9、人事事項是否僅限於文官之人事事項：

有關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人事事項之適用範圍，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意見不一，未有定論。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其立法目的為何，應先檢視立法理由，查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之公民投票法草案第 2 條說明略以，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案經 9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第 286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立法院於 92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三讀程序。

上開立法理由固指出，因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及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惟是否僅限於文官系統而有意排除非文官系統之人事事項，因草案之說明未見進一步論述，如僅侷限此一說明理由，即據以解釋非文官之人事事項不受公民投票提案之限制，其是否符合立法目的恐有疑慮。

司法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37 號判決¹⁶（99 年 ECFA 公民投票提案行政訴訟），判決中曾引述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版公民投票法草案總說明中「立法原則」第 5 點記載：「五、政策穩定原則：為避免公共政策的延續性及一貫性受到不當破壞，公民投票之行使宜有下列限制：（一）行使範圍之限制：有關政府運作與國家發展之事項，不得行使公民投票，因此，有關…租稅…之事項，不得行使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法草案條文對照表就第 2 條規定說明：「六、為求民主政治之穩定性與公共政策之一貫性，並避免道德危險，故…租稅…之事項，不宜再交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權，爰予以排除。」等詞以觀，足見「租稅課徵」與「租稅減讓」等有關租稅之事項，均係有關政府運作與國家發展之事項，為求民主政治之穩定性與公共政策之延續性及一貫性，並避免道德風險，皆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行政院版公投法草案中就該規定之說明僅係例示「租稅事項」中之

¹⁶ 詳參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37 號判決。

「租稅課徵事項」而已，尚難謂「租稅事項」，僅限於「租稅課徵事項」，而不含「租稅減讓事項」。

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37 號判決意旨，立法程序所記載之理由，有時僅係例示說明，不宜作為判斷立法目的之唯一依據。國家機關設有文武官系統，雖文武分治，但難謂國防軍事上之人事事項不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亦無必要維持武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而得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

10、本案系爭公告回復 1 年期兵役是否為人事事項：

本案系爭公告回復 1 年期兵役，係國防部為強化軍隊作戰的韌性及效能，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經盤點國軍各種戰力及就未來作戰所需要的兵力規模及組織結構進行完整評估後，提出此一兵力結構調整方案，並依法回復義務役 1 年役期，以滿足防衛作戰所需兵役員額。復依國防法第 14 條第 1 款、第 7 款及第 21 條規定，軍隊的指揮事項包含軍隊的人事管理及獲得人員的分配與運用，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爰國防部透過回復 1 年期兵役以調整國防有關之兵力員額，期確保國家安全政策的執行，參照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37 號判決意旨，得否定性為屬於國防政策運作及管理執行事項，因係有關政府運作與國家發展之事項，基於政策穩定原則，避免此一國防政策受到不當破壞，而為公民投票法

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之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提請審議。

(二) 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之重大政策之複決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 1、按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 2、依法務部 101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00604960 號函釋意旨¹⁷，自公告所可能規範之內容以觀，其性質可為行政處分，可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甚或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行政行為之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其內容為一般抽象性規範者，為法規命令；若行政行為之對象為特定人，其內容為具體之事實關係者，乃典型之行政處分；如相對人係非特定人，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對人之一般處分」
- 3、本案聽證會中，有認系爭公告係屬重大政策，惟行

¹⁷ 詳參法務部 101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00604960 號函。

政程序法主管機關法務部代表意見為，系爭公告之相對人為可得特定之多數人，並直接對其發生法律效果，故系爭公告應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所稱的對人的一般處分，但即使認為系爭公告是一般處分，如符合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不妨礙成為公投標的。

- 4、依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除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為：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本案系爭公告性質，依法務部意見為對人之一般處分，即非屬「法律」、「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是否即得認因非為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提請審議。

四、檢附季節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113 年 3 月 15 日及 5 月 14 日聽證紀錄及本會第 60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等相關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 二、補正要旨如下：
 - （一）本案欲廢止之公告（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110346212 號、台內役字第 1111007180 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為對人之一般處分，非屬「法律」、「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應作合於公民投票

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正。

- (二) 系爭公告，其公告事項有三，領銜人所欲廢止係為公告事項一（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惟理由書未盡能明瞭其提案真意，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補正。
- (三) 本案係依兵役法第 3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回復」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役期，主文及理由書以「延長」一詞闡述，與上開兵役法規定相異，致不能明瞭其提案真意，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補正。
- (四) 理由書部分，使用「陰謀」二字，帶有負面意涵，非屬客觀、中立文字；其中「…那為何如今『為何』要翻轉過往作法延長兵役？…」文字：出現 2 次「為何」，是否為贅字；另法定「基本工資數額」於 113 年已作調整，已非理由書中所列數額，均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補正。

第四案：有關民眾檢舉三立新聞台 113 年 1 月 4 日、5 日播送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聞報導未為公正、公平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概要：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0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348000860 號、1 月 11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348001040 號及 1 月 18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300027160 號函轉民眾檢舉，有關三立新聞台 113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於 18 時至 20 時間播送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聞報導未為公正、公平處理，並檢附上揭節目側錄光碟、檢舉函及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等資料，請本會認定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

(二) 案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7 日、22 日移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初審，該會函請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電視）陳述意見略以：

- 1、系爭新聞於 1 月 4 日合計報導 14 則選舉新聞，不論新聞則數或者新聞內容報導的時間，均符合比例原則，並無任何懸殊。
- 2、系爭新聞於 1 月 5 日合計報導 20 則選舉新聞，不論新聞則數或者新聞內容報導的時間，均符合比例原則，並無任何懸殊。
- 3、依我與世界各國對於政治選舉新聞所定義之「公平原則」，包括：「適當的」即指對於節目主題與本質來說，是合適妥當的；「公正」則指不偏袒任何一方。尤其是所謂「公平」的定義，不是各觀點的時間要

平均分配，或是各種觀點都需要被提出，檢視本公司之系爭新聞，業已符合公平原則，無任何違反公平、公正之事實。

4、承前所述，系爭新聞符合公正、公平之處理原則，對各候選人並無任何懸殊之差別待遇，實無違法之情事。

(三) 本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4 次委員會議及第 370 次委員會議決議，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二、相關法規：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110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

低額。」。

(二) 按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其中選舉新聞部分，前經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認定參考標準如下：

- 1、廣播電臺、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臺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 2、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 3、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三、研析意見：

(一) 本案經檢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附之節目側錄內容，多係生活相關及日本地震之國際事務等多則新聞，其中涉及選舉議題之新聞報導部分，依上開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之認定標準，分別檢視如下：

- 1、尚無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情形。
- 2、播送候選人競選宣傳或造勢活動計 10 則。
- 3、其他與選舉有關之新聞報導，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與選舉有關報導(不含 2、候選人競選宣傳或造勢活動)共 31 則。

(二) 依上開綜整資料，三立新聞台 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播送之候選人競選宣傳或造勢活動，其中賴蕭陣營播送 5 則，播送時間為 9 分 21 秒；侯趙陣營 1 則，播送時間為 2 分 47 秒；柯吳陣營 2 則，播送時間為 2 分 23 秒，

其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是否懸殊？請討論。

另播送立法委員候選人羅明才 1 則，播送時間為 32 秒；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王義川 1 則，播送時間為 1 分 58 秒，以上開新聞報導則數僅各 1 則，播送時間不長，似難依此判定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是否懸殊。

(三) 三立新聞台 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播送之新聞報導，有利侯趙陣營之報導 2 則，播送時間 4 分 30 秒；有利賴蕭陣營 2 則，播送時間 4 分 26 秒；無有利柯吳陣營之報導。另不利侯趙陣營之報導 3 則，播送時間 6 分 55 秒；不利賴蕭陣營 1 則，播送時間 2 分 30 秒；無不利柯吳陣營之報導。有利立法委員候選人朱翊銘等人之報導 2 則，播送時間 4 分 39 秒，因報導人數為多人，無有失公平處理之問題，另其他無明顯偏向之新聞報導 21 則，播送時間 47 分 12 秒。基此，三立新聞台上開期間內之新聞報導，有利侯趙及賴蕭二陣營之新聞報導則數及播送時間相當，惟得否因未給予柯吳陣營適當份量之報導而有失公平？另不利侯趙陣營及賴蕭陣營之新聞報導，分別為 3 則及 1 則，播送時間分別為 6 分 55 秒及 2 分 30 秒，是否有偏重不利侯趙陣營之新聞報導而有失公平？均敬請討論。

另檢舉人以各該新聞報導之侯選人所屬政黨，作為新聞報導是否公正、公平處理之考量基礎，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登記之政黨眾多，且各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數多寡懸殊，就本案言，仍宜以候選人為主體之相關新聞報導作為判

斷，併此敘明。

四、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議決
議及三立公司陳述意見函等。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請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提出並彙整有關選舉相
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已作公正、公平處理之事證，再提委
員會議審議。

第五案：有關民眾檢舉東森新聞台 113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播送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聞報導未為公
正、公平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概要：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0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348000860、11348000960 號函轉民眾檢舉，有關東森
新聞台 113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於 18 時至 20 時間播送之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聞報導
未為公正、公平處理，並檢附上揭節目側錄光碟、檢
舉函及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等資料，請本會認定是否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

(二) 案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
第 1 項規定，於 113 年 1 月 17 日、22 日移請臺北市選
舉委員會初審，嗣該會函請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東森電視）陳述意見略以：

- 1、東森新聞台製播新聞報導具有專業考量，且因選舉參與者原即各有選舉策略考量及相應之競選宣傳方式，本質上即無法僅單純以個別總統、副總統競選宣傳時間，加以平均分配處理新聞報導。東森新聞台就三黨總統候選人之相關新聞皆有報導，並兼顧各政黨候選人陣營的回應。
- 2、新聞報導如切割特定時段零碎觀察，即有失新聞專業及公允，而選舉新聞報導常以議題模式導向，其他新聞同業皆然，某議題有可能只涉及一個陣營，也可能同時涉及多方陣營，無法等量齊觀。公平原則應著重針對同一議題，新聞頻道是否給予涉及此一議題的各組候選人皆有呈現機會，並非針對個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以「齊頭式」平均分配露出時間。
- 3、檢舉函反映特定日期及時段之報導內容、數量，其樣本數明顯過少，亦有偏頗，僅為其個人主觀認定不公，並非客觀判斷標準。選舉新聞不應僅用特定日期及時段之新聞則數、新聞長度及政黨比例來判斷新聞報導是否公平、公正，況且，要求新聞台對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分配相同時間篇幅，不僅於新聞實務上難以執行，亦是對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不當限制。
- 4、綜上，本公司並無民眾檢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公平、公正原則之情事，檢舉函內容顯有誤會。

(三) 本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4 次委員會議

及第 370 次委員會議決議，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110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二) 按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其中選舉新聞部分，前經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認定參考標準如下：
- 1、廣播電臺、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臺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

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2、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3、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三、研析意見：

(一) 本案經檢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附之節目側錄內容，多係生活相關及日本地震之國際事務等多則新聞報導，其中涉及選舉議題之新聞報導部分，依上開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之認定參考標準，分別檢視如下：

1、尚無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2、播送候選人競選宣傳或造勢活動。

3、其他與選舉有關之新聞報導：1 月 3 日至 1 月 5 日與選舉有關報導(不含 2、候選人競選宣傳或造勢活動)共 6 則。

(二) 依上開綜整資料，東森新聞台 1 月 5 日播送之候選人競選宣傳或造勢活動，其中侯趙陣營播送時間為 6 分 15 秒，賴蕭陣營為 1 分 57 秒，柯吳陣營則無報導，其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是否懸殊？請討論。

另播送立法委員候選人蘇巧慧 1 則，播送時間 1 分 50 秒，播送時間不長，似難依此判定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是否懸殊。

(三) 東森新聞台 1 月 3 日至 5 日播送之新聞報導，有利侯趙陣營之報導 2 則，播送時間 3 分 44 秒，1 月 4 日有關其他選舉相關議題之報導，雖有候選人賴清德及柯文哲受訪之談話，惟就該選舉議題無明顯有利或不利

特定候選人之偏向，柯吳陣營則無相關報導；1月3日網媒爆私密影片外流之報導及1月5日馬治薇遭收押之報導，整體新聞內容之編排亦無明顯偏向。基此，東森新聞台上開期間內之新聞報導，是否有因偏重特定候選人侯趙陣營有利之報導，而未給予其他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陣營適當份量之報導而有失公平？請討論。

另檢舉人以各該新聞報導之候選人所屬政黨，作為新聞報導是否公正、公平處理之考量基礎，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登記之政黨眾多，且各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數多寡懸殊，就本案言，仍宜以候選人為主體之相關新聞報導作為判斷，併此敘明。

四、檢附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3年5月6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請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提出並彙整有關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已作公正、公平處理之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六案：有關民眾檢舉網友「81.2.21」、「齊峰」等涉嫌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分別在Threads、TikTok等網路平臺發布民調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3 年 1 月 7 日、1 月 9 日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網友「81.2.21」、「齊峰」等涉嫌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分別在 Threads、TikTok 等網路平臺發布民調，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蒐集相關事證後再轉報本會審議，案經該會 113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上開系爭案件經函請網路平臺業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檢舉人協查結果，無法查知各被檢舉人身分資料，建議先予簽結。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系爭案件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網路平臺業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檢舉人協查結果，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上開系爭案件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七案：有關臺北市北投區第 131 投票所選舉人楊政達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北投區第 131 投票所選舉人楊政達於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拍攝尚未圈選之選舉票，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 (二) 案經提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5 次委員會議及第 370 次委員會議決議，楊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楊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9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楊政達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八案：有關臺北市松山區第 634 投票所選舉人薛紹芸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松山區第 634 投票所選舉人薛紹芸於當日上午 10 時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拍攝尚未圈選之選舉票，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製作之詢問筆錄可佐。
- (二) 案經提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5 次委員會議及第 370 次委員會議決議，薛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

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薛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9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

規定，依本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薛紹芸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九案：有關臺北市萬華區第 1056 投票所選舉人董瑤琴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萬華區第 1056 投票所選舉人董瑤琴於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拍攝自己圈選之選舉票，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 (二) 案經提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5 次委員會議及第 370 次委員會議決議，董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

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董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9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董瑤琴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案：有關臺中市沙鹿區第 255 投票所監察員邱素霞以手機拍攝選舉人名冊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中市沙鹿區第 255 投票所監察員邱素霞於當日上午約 7 時 50 分工作人員準備就位前，乘隙拍攝選舉人名冊前 3 頁，為警衛人員制止後通報主任管理員，邱員旋被免除監察員職務，此有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13 年 3 月 25 日函可佐。

- (二) 案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中市選四字第 1130000134 號函請邱員陳述意見，邱員於同年 2 月 7 日提出陳述書略以，於選舉開始前想確認總投票人數，故拍攝選舉名冊總投票人數，並未拍攝選舉人個資，僅為開票結束時核對之用，無其他想法或流為他用，且無影響選舉結果，懇請諒解。
- (三) 案經提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議及第 151 次委員會議決議，邱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原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止選舉人攝錄其圈選內容，並出示於特定人之流弊，且原規定之規制主體為選舉人及陪同選舉人投票之家屬，可知其規制時間範圍為投票日之投票起止時間，雖 109 年 4 月 17 日將規制主體修正為執行公務以外之任何人，惟其規範目的並無更易，仍以投票起止時間為適用範圍。本案邱員之行為事實係發生於投票時間開始之前，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並以其行為免除監察員職務，惟尚無違反上開二選罷法規定。
- (二) 至邱員陳述其於投票開始前拍攝選舉人名冊之行為，僅係確認總投票人數，並未拍攝選舉人個資一節，因拍攝之照片業經主任管理員請邱員當場刪除並清除手機回收桶，是以，有無另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蒐集之規定，即無從為後續之處理，併為敘明。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1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構成要件，不予處罰。
- 二、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就本案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續行查證，並應對事件之發生作檢討改進。

第十一案：有關臺中市大里區第 1612 投票所選舉人林傑雄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中市大里區第 1612 投票所選舉人林傑雄於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等候投票時接聽手機，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 (二) 案經提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議及第 151 次委員會議決議，林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林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1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林傑雄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二案：有關民眾何冠葳攜帶手機進入新竹縣竹北市第 36 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民眾何冠葳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陪同其祖母進入新竹縣竹北市第 36 投票所投票，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領取選舉票後手機鬧鐘鈴聲響起，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 (二) 案經提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及第 338 次委員會議決議，何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何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何冠葳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三案：有關新竹縣竹北市第 61 投票所選舉人葉管瑞香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新竹縣竹北市第 61 投票所選舉人葉管瑞香於當日上午 10 時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於選舉票投入票匱後手機鈴響，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二) 本案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竹縣選四字第 1133450025 號函請當事人陳述意見略以，其僅有國小學歷，無識字能力且無法辨識投開票所張貼之公

告，又係第一次參與總統副總統投票，無投票相關概念及知識，現場管理員也未提醒須將隨身包包放在投票所門口。

- (三) 案經提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及第 338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教育程度、社會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能力，較難期待其有相關認知能力，能意識到所犯行為係屬不法，依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建議減輕裁罰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 1 項)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

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葉管瑞香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61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裁罰。
- (二) 又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105年2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函釋參照）。本案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認行為人年齡已滿80歲，教育程度為國小且無識字能力，審酌其社會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能力，認難以

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爰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裁罰，尚屬有據，至減輕之罰鍰金額，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

四、檢陳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惟審酌行為人學識知能背景及個人能力等因素，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減輕裁罰，裁處葉管瑞香新臺幣 1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四案：有關新竹縣芎林鄉第 391 投票所選舉人陳永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新竹縣芎林鄉第 391 投票所選舉人陳永祥於當日上午 8 時 37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於選舉票投入票匭後手機鈴響而為主任管理員發現，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 (二) 陳員違規事實，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竹縣選四字第 1130000196 號函請陳員陳述意見略

以，其係一時疏失將手機帶進投票所，知道不能帶手機進去但不知道會被裁罰，因經濟狀況不佳請求給予減免裁罰或分期繳納。

- (三) 案經提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及第 338 次委員會議決議，陳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社會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能力，較難期待其有相關認知能力，能意識到所犯行為係屬不法，依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建議減輕裁罰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陳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 (二) 按行政罰法第 8 條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即無本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法務部 103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730 號函釋參照）。本案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認陳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審酌其社會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能力，認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裁罰，惟陳員於前開調查筆錄及陳述意見書中均表示，知道手機不得帶入投票所，只是不知道會被罰錢，可知陳員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尚非不知法規，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

規定之適用，建議於法定額度內裁量處罰。

四、檢陳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陳永祥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五案：有關屏東縣佳冬鄉第 604 投票所選舉人劉小玲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屏東縣佳冬鄉第 604 投票所選舉人劉小玲於當日下午 14 時 3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取出手機使用時，為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發現並通報佳冬鄉選務作業中心層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處理。

(二) 案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307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請行為人參加會議並經其自認屬實，嗣經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499 次委員會決議，劉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劉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8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劉小玲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

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六案：有關屏東縣枋寮鄉第 618 投票所選舉人陳義順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屏東縣枋寮鄉第 618 投票所選舉人陳義順於當日上午 11 時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投票過程手機鈴響，此有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製作之屏東縣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可佐。
- (二) 陳員違規事實，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9 日以屏選四字第 1133450086 號函請陳員陳述意見，經陳員之子於同年月 26 日代其陳述意見略以，其父為農民已年近 80，視力不佳、行動力較遲緩且曾失智走丟，因安全考量才讓他帶手機在身上，並非故意違規。
- (三) 案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307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陳員及其子與會陳述略以，不知道禁止攜帶手機規定，且不懂如何關機，曾失智走失才隨身帶手機以為定位等語，嗣經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499 次委員會議決議，陳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考量行為人年事已高且有失智現象，建議減輕裁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

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 1 項)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3 項)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陳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二) 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參照）。本案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認陳員年事已高將近 80 歲，且曾有失智現象，兼以陳員務農，依其社會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能力，即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如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裁罰，尚屬有據，至減輕之罰鍰金額，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

四、檢陳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8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惟審酌行為人學識知能背景及個人能力等因素，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減輕裁罰，裁處陳義順新臺幣 1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七案：有關金門縣金湖鎮第 65 投票所選舉人廖永軒攜帶手機

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金門縣金湖鎮第 65 投票所選舉人廖永軒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拍攝空白之選舉票，此有憲兵指揮部金門憲兵隊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 (二) 案經提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6 日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256 次委員會議決議，廖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

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廖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廖永軒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